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宁环办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30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坚持学习法律知识、解决环境问题与维护环境权益相结合，全面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能力，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稳步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断提高企业和公众环境守法意识与环境法律素养，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营造良好生态环境法治氛围。

（二）主要目标。

通过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宪法意识、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增强依法行政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环境事务和服务社会水平，进一步

提高企业和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律素质，使公众生态环境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基本原则。

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社会和谐稳定，部署和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任务，为先行区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环境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和实践，紧贴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寓法治宣传教育于服务群众环境需要之中，大力实施法治宣传惠民工程，着力解决群众环境法律难题，切实维护好公众生态环境合法权益。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把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和法治建设活动中，大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依职普法，落实责任。各级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单位等普法主体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和“系统抓、抓系统”的原则，结合各自实际，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按照不同执法、管理、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制定普法规划和计划，细化普法措施和考评标准，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二、重点内容

(四)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列入党员干部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专题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支部“三会一课”、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个人自学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坚持原原本本学、突出重点学、联系实际学，切实领会精神实质，努力做到学深悟透。（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五)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2.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带头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六)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3.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通过各种形式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全媒体、运用案例宣传民法典，推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七) 深入宣传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4.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强化“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使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自然生态、核安全、固危废监管、建设项目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八) 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5.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间谍法、安全生产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积极参与“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厅系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

平的平安宁夏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适应促进民族团结的需要，大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团结进步、宗教事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责任单位：机关各有关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九）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6.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重要论述。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认真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应当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三、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十) 加强教育引导。

7. 加强干部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十一) 推动实践养成。

8. 把提升干部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引导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树立法治思维养成法治习惯。把提升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引导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追求现代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从遵守交规、垃圾分类、厉行节约、文明旅行等日常生活行为培养和抓起，提高规则意识，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四、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十二) 把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

9.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政协立法协商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建立立法意见反馈制度，将意见和吸收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做解释说明。法规规章提请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责任单位：机关各有关处室）

10.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完善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培育以案普法品牌，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案例”、“典型案例”、“针对性强的案例”作为以案释法重点，使典型生态环境案件查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牵头单位：法规与标准处、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配合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十三）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11.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全面推进宁夏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科普宣传队”作用，精心打造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品牌，引导和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责任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法规与标准处、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十四）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12.创新普法内容。提高普法质量。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积极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发挥好宁夏生态环境展示馆、“宁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深化短视频在生态环境普法中的运用，适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法治知识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

（牵头单位：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配合单位：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五、法治宣传教育对象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社会公众。

六、工作方法和形式

（十五）工作方法。

围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重点业务和核心工作，按照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深入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为促进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服务。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对不同普法对象在法治宣传教育上分类实施，既要兼顾全面，又要突出重点，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防止形式主义。

立足基层，精准施策。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推动相关部门以及学校、企业、社区与乡村等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用好用足社会优质宣传资源，满足不同受众生态环境普法需要。

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本地法治宣传教育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规划，通过普法规划或者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八五”普法工作的各项职责和任务，切实有效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六）宣教形式。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坚持集中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深化环境保护法律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场所、进社会组织的“法律八进”主题活动，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进行：

——积极开展专家宣讲、知识竞赛、专题培训等，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

——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开辟专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效果；

——加大对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利用，通过网站、论坛、微博、微信、远程教育等形式，扩大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利用“6·5”环境日、“世界地球日”“12·4”全国宪法日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专题宣传教育活动，为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13. 厅系统各部门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

程，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处室（单位）总体安排，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十八）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14.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明确普法考核办法，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厅系统“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逐步形成清单式管理、规范化指导、科学化考评机制，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牵头单位：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法规与标准处；配合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15.落实经费保障。强化普法经费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规定把普法相关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责任单位：科技与财务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十九）加强评估检查。

16.将“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确保各项法治宣传教育任务落地见效。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

事业单位要全面准确把握本规划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对照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务求取得实效，厅普法办（法规与标准处）将对各处室、单位开展工作情况加强督促落实，强化督查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分步有序实施。

17.自治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分为3个阶段。

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根据本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和启动工作，制定有关方案报厅普法办（法规与标准处）备案。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依据本规划及各自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于2023年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终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全区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抄送：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